##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【法人範例】

茲同意申請第1020xxxx2號「智慧光及圖」商標(請填在後申請案),與本公司 註冊第1234567號「智慧光科技設計圖」商標並存註冊(請填在先註冊案)。

本公司明瞭經同意並存註冊後,未來本公司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 第1020xxxx2號商標相同或近似,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/服務時,需徵 得該商標所有人同意,始可獲准註冊。

立同意書人: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在先註冊人簽章)(簽章)

代表人: 游智慧 (簽章)

統一編號: 45879654

地址: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○○號○○樓

電話: 02-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

註:如非在先註冊案原留存之印章,請填寫下列印章具結書。

## 印章具結書

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註冊第 1234567 號商標之商標所 有人所有,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,願自負法律責任,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: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代表人:游智慧 (簽章)

公份智 司有慧 印限股

慧游 印智

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